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（周二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15:00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 A3 座 26 层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：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2,724,6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5609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2,619,3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5384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5,2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；

(3) 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8 名，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5,2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719,2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5,3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98%；反对 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719,2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1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98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92%；弃权 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719,2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5,3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98%；反对 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719,2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5,3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98%；反对 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719,2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5,3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98%；反对 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719,2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5,3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98%；反对 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719,2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5,3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98%；反对 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716,8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7,7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102%；反对 7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8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719,2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5,3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98%；反对 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719,2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5,3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98%；反对 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719,2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5,3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98%；反对 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719,2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5,3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98%；反对 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